

二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佳木斯市郊区发展改革工信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谋划储备项目前期咨询机构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谋划储备项目前期咨询机构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34万元（2021年），资产总额为1056万元（2021年）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25日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[返回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1020077303902X4	注册资本:	5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05年06月16日	行业	工程管理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